

2024 客家尋青 X 高雄秋藝節 / 文創商品概念徵選比賽

為鼓勵更多人認識並欣賞客家文化，本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舉辦「文創商品概念徵選比賽」，期望能將客家文化與大家拉近距離。

以高雄市客家文化新聚點-鳳山「黃埔客站」結合客家文化精髓，以市場需求為導向，設計出具文化性、創新性及實用性的客家文創產品，並以客家經典文化元素為設計出發點，結合創意、美感，設計出具文化性、創新性、實用性於一身的文創商品，藉由青年的創意發想，設計出客家文化新亮點。

*°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承辦單位：野日有限公司

*° 報名資格

- 15~25 歲喜愛客家文化的青年或團體皆可報名，不限國籍、經歷皆可參加。
- 不限個人或組隊參加，但組隊團隊成員**最多只能 3 名**；若組隊報名，報名時需填寫一名主要聯絡人，以利後續相關活動聯繫，未來若進入決選，團隊及出席成員須相同。
- 每組投稿件數**不得超過 3 件**。
- 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入選後需繳交「未滿 18 歲參賽同意書」

*° 客家文化元素參考

HAKKA 客家文化元素，展現在語言、工藝、音樂、戲劇，建築、服飾、美食等各個面向，列舉如下：

- 文化：藍染、藍衫、紙傘、客語（以南四縣腔為主）
- 客家花香植物（如：含笑、樹蘭、桂花、夜合、新丁花、茉莉、夜來香、圓板花、山馬茶、樹蘭和朱槿...等）
- 其他：盤花、擂茶、粄食等。

*° 徵選作品說明

- 投稿作品需為原創設計，無仿冒、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 作品需凸顯客家文化與特色。
- 參賽作品不限設計方式，惟有提交設計檔案時需以.jpg、.png 進行繳交，且解析度不能低於 300dpi，檔案大小為 5MB 以內。
- 參賽者檔案如違反上述規定，將不進入評選名單。

*° 徵選時程

第一階段 / 網路報名 & 作品繳交

網路報名：即日起至 2024.10.02 (三) 23:59 止

線上作品繳件截止日：2024.10.04 (五) 23:59 止

徵件一律採網路報名，需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名與繳交徵選資料，作品需具有徵選資格，徵選簡章與資料請至相關連結進行下載，每件作品均填寫 1 次報名表。

第二階段 / 評審初選

初選審查：2024.10.05 (六) ~ 10.06 (日)

入選名單公佈：2024.10.07 (一)

入選名單將公布於「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粉絲專頁，同時，也會以電話及郵件方式同步進行通知入選者，此外！入選者需配合活動，10.19 (六) ~ 10.20 (日) 至現場設置展區。

*° 評審方式

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之評審團進行評選，評選分為兩階段：

- 第一階段：依參賽者所提供之作品設計圖及作品設計說明為依據，由評審委員根據評分標準選出 **10 組** 進入決選第二階段。
- 第二階段：入選者需於 10.19 - 10.20 14:00-21:00 至活動會場 (高雄中央公園) 進行作品展示及決選評分，評審委員將會於 10.19 至活動現場一一看過所有作品後進行評分並選出得獎作品。

*° 評分項目

- 文化性 (35%) : 作品傳遞客家文化的精髓、客家經典元素的特色
- 商品可行性 (30%) : 商品可實現的成本、材料選擇的合適性、量產可行性、市場銷售潛力、市場接受度、未來發展等
- 創新及完整性 (25%) : 作品設計的創意、原創性，以及整體設計的完整程度
- 其他 (10%) : 商品多面向評比

*° 作品繳交項目

- 作品設計說明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未滿 18 歲參與同意書 (入選後提供)
- 作品授權同意書

*° 獎項說明

- 第一名 : 15,000 元 + 獎狀乙張
- 第二名 : 7,000 元 + 獎狀乙張
- 第三名 : 3,000 元 + 獎狀乙張
- 佳作 : 獎狀乙張 (共 7 名)
- 人氣票選獎 : 3,000 元 + 獎狀乙張

*° 客家尋青文創商品徵選比賽 注意事項

一、 所有參賽作品需為原創並保證無抄襲、仿冒，且該作品並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未於其他比賽中獲獎，如經主辦單位發現作品違反徵選規則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獎金、獎狀並公告之不得異議。如造成第三者權益損失，參賽者需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且若因此涉及侵權行為造成主辦單位損害，主辦單位將保有民事及刑事之法律追訴權。

- 二、 獲獎作品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參賽者擁有，相關法律也將由參賽者承擔，惟有原創者將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對所有作品進行重製、攝影、出版、著作、商品製作、展覽、攝影及發行於各類型態媒體宣傳等之權利，各入選者不得提出異議，並應配合提供相關照片與資料，主辦單位認為得獎作品具有商品潛力之價值，得商請作者協助完成作品之商品化開發。
- 三、 報名資料須於規定期限前繳交，如因報名資料不完整、作品規格不合、資料填寫有誤等，將視同放棄本次參賽資格。
- 四、 若以團體名義進行參賽，由報名表中指定之代表人全權處理與主辦單位及本比賽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五、 為求徵選公平、公正性，請勿加入個人之簽名或標誌符號在作品上，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將視同棄權。
- 六、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之專業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如徵選作品未達評選標準，必要時將會以「從缺」、「調整名額」辦理。
- 七、 如參賽者為組隊參賽，獎項將統一由主要聯絡人領取，獎項與獎金分配將由團隊成員自行協議，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八、 參賽者所獲獎之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相關所得。
- 九、 報名前請先詳細閱讀徵選簡章與相關須知，完成報名即為同意本徵選之規定，並不得提出相關異議，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適時修改，並公告於執行單位網站或「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將不再另行通知。
- 十、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修改、變動之權利。